

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融检测”、“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及《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孙素淑、钟铁锋、燕云、张涵、陈毅浩、李欣、郭建兵组成，其中孙素淑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孙素淑、钟铁锋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安信证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储融检测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贵局在辅导备案系统上关于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确认辅导备案日为2019年12月27日。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安信证券已分别于2021年10月12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10月12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安信证券重新签署了辅导协议，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日，公司已完成在辅导监管系统中辅导备案板块信息的修改。

本阶段辅导期从2022年10月1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本阶段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安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并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不定期地对证券市场各板块的热点新闻进行交流，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加强对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出现的治理盲区，督促公司不断深化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设，细化有关内控制度的决策权限，加强公司治理，并实现有效运行；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发布

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监管指引第4号”),组织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等进行现场培训、讲解,整理违规案例供其进行学习、讨论;

4、组织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参加上海证监局组织的2022年度“强规范、提质量、促发展”专题培训。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请的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分别从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积极协助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开展顺利。

本阶段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了“监管指引第3号”、“监管指引第4号”,旨在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方面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照上述监管指引,进一步修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2、公司股东人数变化

根据公司在新三板交易情况,辅导机构将继续保持与公司沟通,密切关注公司股东变化情况,并就新的核查范围制定新的核查工作计划。

3、新冠疫情对业绩的影响

因为疫情的持续，公司检测业务持续受到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随着疫情演变以及各地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辅导机构将督促企业尽快为经营环境变化做好准备，不断增强业务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待完善

安信证券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核心竞争优势，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使用原则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于 2021 年在新三板完成一轮 1 亿元定向发行。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还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设备及土地投入。未来公司确定北交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需根据目前产能情况、最近一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辅导对象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

无论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还是北京证券交易所，都在不断提升对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方式，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规则，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增强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应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3、公司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

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随着“监管指引第3号”、“监管指引第4号”的发布，辅导机构将积极督促公司比照上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对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4、公司业绩有待提高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受疫情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目前，各地疫情防控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需要抓住有利的时间窗口，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深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和法律、财务重点事项的补充核查。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具体如下：

（一）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继续完善财务核算制度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最新发布的监管指引，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督促公司修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提升治理水平；

（三）督促公司管理层结合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情况，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及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就行业发展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能运行情况、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等充分讨论，督促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制定北交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一步进行论证。

(五)根据前期辅导的情况,继续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并敦促辅导对象开展法规自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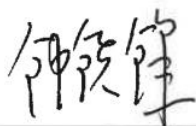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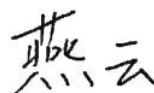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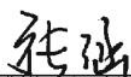
孙素淑



钟铁锋



燕云



张涵



陈毅浩



李欣



郭建兵



2023年1月12日